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p>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保險範圍	<p>第二條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名詞定義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p> <p>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但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p>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p>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第六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的給付	<p>第七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按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依前述給付金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p>
保險給付的限制	<p>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符合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另給付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總金額合計以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除外責任（原因）	<p>第九條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第十條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ol>
契約的無效	<p>第十一條契約的無效</p>

	<p>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p>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p>第十二條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p>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每期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保保險費後，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p> <p>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p>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p>第十三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契約的終止	<p>第十四條契約的終止</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p> <p>被保險人非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p>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p>第十五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第十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失蹤處理	<p>第十七條失蹤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金申請書。</li> <li>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li> <li>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li> <li>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li> </ol>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九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p>第二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受益人之受益權	<p>第二十一條受益人之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時效	<p>第二十二條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批註	<p>第二十三條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